

本文已发表于《中国外汇》2016年第23期。

韩冰¹

helenacass@163.com

TPP 与 RCEP 会否殊途同归？

近年来，由于 WTO 多哈回合陷入停滞，各国纷纷将国际经济合作的重心从多边转向双边和区域，以大国为支点的巨型 FTA 不断涌现。在这一背景下，亚太地区出现了由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以及由东盟主导、中国积极参与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两大谈判并存的局面，二者在引领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方面形成强烈的竞争。随着 TPP 于今年 2 月达成协议，而 RCEP 还在谈判中，TPP 一度似有引领亚太经济一体化之势。但是，近日美国候任总统特朗普通过 YouTube 视频阐述了他上任 100 天执政计划，明确表示将会在入主白宫的第一天，发布总统行政令，退出 TPP。特朗普这一表态被视为宣判 TPP 死刑，因此，关于亚太区域的这两大巨型区域协定的未来走向，受到广泛热议与关注。有些观点认为，TPP 在美国通过受阻，将为 RCEP 带来机会。那么，美国退出 TPP 是否表明 TPP 真就“死了”？RCEP 未来发展前景如何？下文将从参与这两个巨型协定谈判的成员、议题、目标等角度对二者予以分析比较，并在此基础上尝试对上述问题给予解答，以期抛砖引玉。

一、“高标准、全覆盖”的 TPP 与“低门槛、具弹性”的 RCEP

TPP 是目前为止已经签署的最大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其脱胎于 2005 年新加坡、文莱、新西兰和智利四国签订的包含投资、知识产权等内容的综合性自由贸易协定——“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2009 年，美国

¹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室副研究员。

高调加入扩容谈判，称将借此打造“21世纪高水平、高质量的自由贸易协定模板”，从而备受瞩目。TPP 谈判历经波折，签署协定时间被一拖再拖，最终于2015年10月达成协议，并于2016年2月4日在新西兰奥克兰正式签署协议。

RCEP 是当前亚洲地区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2011年11月第19届东盟峰会通过了《东盟地区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邀请与东盟之间签署 FTA 的6个国家（中国、澳大利亚、印度、日本、韩国和新西兰）参与 RCEP 谈判。2012年11月，RCEP 16个成员在柬埔寨召开东盟峰会后，正式宣布于2013年初启动 RCEP 谈判。RCEP 自2013年5月正式启动以来，截至目前已完成15轮谈判。

从参与谈判的成员来看，TPP 共包括美国、日本、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文莱、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墨西哥、智利和秘鲁12个签约国。美国是谈判主导国。2015年 TPP 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额约为30万亿美元，占世界总量的36.3%。RCEP 包括中国、澳大利亚、印度、日本、韩国、新西兰和东盟10国共16个成员。RCEP 成员国内生产总值、贸易额和吸引外资接近全球的1/3。RCEP 强调以东盟为中心，由东盟主导。中国未参与 TPP，而美国不是 RCEP 成员。

TPP 及 RCEP 成员名单

RCEP 成员	同时参与 TPP 及 RCEP 成员	TPP 成员
中国	澳大利亚	美国
印度	文莱	加拿大
印尼	马来西亚	智利
柬埔寨	新西兰	墨西哥
老挝	新加坡	秘鲁
缅甸	越南	
菲律宾	日本	
韩国		
泰国		

从议题来看，TPP 追求“全覆盖”。TPP 不仅规定取消或降低商品关税、促进服务贸易等 FTA 议题，还涵盖投资、竞争政策、技术性贸易壁垒、国有企业、知识产权、透明度和反腐败等传统贸易协定中没有的新议题和交叉议题，覆盖领域非常广泛。而 RCEP 谈判依照已公布的《RCEP 谈判指导原则和目标》，其将涵盖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与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竞争政策、争端解决等议题。

从谈判目标来看，TPP 旨在缔结一项促进经济一体化的全面区域性协定，以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通过高水平的开放与高标准的规则尽可能消除区内贸易壁垒，深化环太平洋成员之间的经贸联系，刺激经济增长。

RCEP 以5个东盟“10+1”FTA 为基础，拟通过升华整合各个 FTA 的自由化程度，建立一个现代化、广泛、高品质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RCEP 主要采共同减让模式，但也会考量 RCEP

各成员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针对区域内低度开放国家，如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国，给予特殊与差别待遇，并允许有限度的例外。另考虑针对经济开放不同程度的成员给予不同豁免或保留，相较于 TPP，RCEP 自由化的门槛较低且具弹性。

二、TPP 将“死”？

目前，TPP 已进入各成员国内法律审批程序阶段。其中，日本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了 TPP 批准案及相关法案。按照 TPP 生效条款规定，TPP 只有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生效：一是自所有创始签署方书面通知保管方其已完成各自适用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二是如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2 年期限内，创始签署方未全部书面通知保管方已完成各自适用法律程序，则本协定应在该期限期满后，至少 6 个创始签署方书面通知保管方已完成各自适用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上述 6 个创始签署方 2013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合计至少应占全部创始签署方国内生产总值的 85%；三是如本协定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未能生效，则本协定应在国内生产总值合计占创始签署方 2013 年全部国内生产总值至少 85% 的至少 6 个创始签署方书面通知保管方已完成各自适用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由于美国和日本分别占 12 个 TPP 成员 GDP 总量的约 60% 和 17%，TPP 生效必须得到美、日两国立法机构的批准。这一生效门槛表明，如果特朗普就任后，美国宣布退出 TPP，那么 TPP 就“死”了。

但事实上，用“死”了来形容美国退出 TPP 并不准确，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美国放弃的只是 TPP 的“壳”。

首先，TPP 作为亚太一些国家政治立场的“试金石”，其最终签署成功表明其已实现政治目标。 TPP 被奥巴马政府置于美国重返亚太的战略框架下，因此能否达成 TPP 是对美国在亚太地区领导力的考验。加入 TPP 的成员在明确知道 TPP 在经济方面美国是主要受益者的情况下，仍选择接受美国主导的这一高标准的区域经贸规则，表明一些成员对于加入 TPP 的政治考量优于经济意义。TPP 的签署成功证明了美国在亚太地区的领导力，已实现美国主导 TPP 谈判的政治目标。

其次，TPP 新规则已由成员带入《服务贸易协定》(TISA) 和 RCEP 谈判。 研究显示，TPP 与美国—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定有 81% 的相似度。剩余的创新条款主要弥补在 WTO 框架下存在的不利美国企业的漏洞，同时为美国企业消除进入 TPP 成员市场的投资壁垒，增强美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确保全球经济体现美国的利益和价值观。美国选择放弃 TPP，并不意味着放弃这些新规则。从目前 TISA 与 RCEP 外泄的谈判议价来看，同时参加这些谈判的 TPP 成员已将 TPP 中的一些新规则带入这两个重要的谈判，迂回推进更多国家接受美国设定的高标准条款。

最后，TPP 负载的经济目标可以通过双边 FTA 实现。 特朗普在宣布退出 TPP 的同时，也宣布将展开公平的双边贸易协定谈判。因此，未来美国可以通过以“TPP”条款为模板与相关国家签署或升级已有的双边 FTA，实现 TPP 负载的经济目标。事实上，目前在 TPP 成员

之间，已存在近 30 个双边或多边 FTA。并且，在 TPP 成员国中，美国与秘鲁、加拿大、墨西哥、智利、澳大利亚、新加坡之间已缔结 FTA。

三、RCEP 未来展望

RCEP 作为达成亚太自由贸易区重要途径之一，发展备受瞩目。2015 年 11 月，RCEP 协定成员领导人发表联合声明，要求谈判团队加紧工作，力争于 2016 年结束谈判。2016 年 11 月在菲律宾宿务举行的 RCEP 部长级会议上，与会部长重申了各国领导人关于迅速结束 RCEP 谈判的指示，全面评估了谈判进展情况，重点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三大核心领域关键问题展开深入磋商，并为下一步谈判提供战略指导。商务部在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也表示“中方将在充分尊重东盟核心地位的基础上与谈判各方通力合作，力争尽快结束谈判，为亚太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发展贡献力量”。

当前 RCEP 谈判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各谈判方经济发展程度差异较大，对外开放水平参差不齐，利益诉求不一致，东盟一体化程度不高。因此，要按照《RCEP 谈判指导原则与目标》所提出的要求，尽快达成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和互惠的 RCEP 协定还存在困难，选择在已经达成共识的领域实现“早期收获”更为务实。

在当前全球经济景气不足、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TPP 与 RCEP 作为实现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相互竞争与博弈的不同路径，随着 TPP 被判死刑以及一些 TPP 成员转而“投向”RCEP 谈判，并且将 TPP 达成的新规则带入 RCEP 谈判中，TPP 与 RCEP 最终有可能殊途同归，形成以 RCEP 谈判为基础，推动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的格局。但也要看到，RCEP 谈判在 TPP 倒逼压力降低的情况下，其谈判进度有可能趋缓。RCEP 未来谈判进度将会受到特朗普就任后美国是否向贸易保护主义的方向发展，以及美国与欧盟之间《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 谈判进度的影响。

IIS 简介：国际投资研究系列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tudies)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研究室的研究成果。该室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跨境直接投资、跨境间接投资、外汇储备投资、国家风险、国际收支平衡表与国际投资头寸表等。国际投资室的成员为张明、王永中、张金杰、李国学、潘圆圆、韩冰与王碧珺，定期参加国际投资室学术讨论和报告写作的成员还包括姚枝仲、高蓓、陈博、刘洁、黄瑞云与赵奇锋。我们的主要产品包括：中国跨境资本流动季度报告、中国对外投资季度报告、国家风险报告、工作论文与财经评论等。

责任条款：本报告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研究人员的个人看法，并不代表作者所在单位的观点。